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3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北區製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乾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2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而停止進行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鉅唐公司）、北區製冰有限公司（下稱北區公司）不服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252號判決，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

以裁定命其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鉅唐公司部分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因未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文書寄存於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，北區公司部分則於同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㈡第377、385頁）。鉅唐公司、北區公司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7、198號裁定駁回，已逾相當期間，鉅唐公司、北區公司迄未補繳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其等上訴均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